

溫室氣體 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

據「ISO 14064-1：2018」標準指引要求，使用「營運控制權法」盤查營運邊界內（包含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）運營相關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1）、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2）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3~6），涵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（CO₂）、甲烷（CH₄）、氧化亞氮（N₂O）、氟氫碳化物（HFCs）、全氟碳化物（PFCs）、六氟化硫（SF₆）、三氟化氮（NF₃）。

113年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1)為 213.7889 公噸 CO₂e、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2)為 4348.6065 公噸 CO₂e、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(3~6)為 717.3427 公噸 CO₂e。

類別3~6(範疇三)排放項目，經顯著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準則評估表進行評估後，以重大項目:員工通勤、商務旅行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為盤查項目。

類別 3：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排放量（公噸 CO ₂ e）
3.1 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
3.2 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
3.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	390.9958
3.4 客戶和訪客運輸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
3.5 商務旅行產生之排放	326.3469